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創辦人及最終控股股東蔣先生透過一個信託及多間離岸控股公司（即Gorgeous Sunshine、Eternal Heart、Ling Long、Lucky Fish、Future Wisdom、Warm Sunshine、Agile Eagle、Purple Dream及Purple Crystal），將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87%投票權之行使。因此，蔣先生、Gorgeous Sunshine、Eternal Heart、Ling Long、Lucky Fish、Future Wisdom、Warm Sunshine、Agile Eagle、Purple Dream及Purple Crysta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倘相關）外，彼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且並無過份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雖然蔣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定乃由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全體均擁有深入的經驗，並了解彼等各自的部門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一般環境。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將僅於審慎考慮獨立且不偏私的意見後作出，且彼等將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及法律按大多數決策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任何單一董事應擁有任何決策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已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節。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彼等於[編纂]後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獨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就業務營運作出一切決策及獨立開展業務。

我們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擁有特定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商標及版權材料，且我們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的營運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而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的有效營運。

鑒於上文列載的情況，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獨立營運，且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於[編纂]後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聘用財務會計人員團隊以營運其本身的財務部，並已設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身財務及會計系統。此外，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銀行賬戶及獨立的財資職能進行現金收支，以及於相關稅務部門進行稅務登記。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結欠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且尚未清償的任何貸款、墊款或結餘，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本集團借貸提供任何質押及擔保尚未悉數解除及完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財務方面有能力獨立經營，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編纂]後，本集團財政上能夠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我們將執行以下措施：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中，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董事會舉行的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則作別論；
-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及／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事宜的決定；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會於我們諮詢後，就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可於合適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